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9
五、附录.....	33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33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34
(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43
(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	50
(五) 工业互联网相关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类表.....	52
(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	53
(七) 重点企业名单.....	55
(八)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63
(九)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63
(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64

# 一、总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工作职责。

（一）调查目的：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基本状况，满足行业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更好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软件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本制度中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 本制度年报的调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的企业。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其中，以下类别企业不纳入《软件制度》统计范围：

（1）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等9家基础电信企业及控股子公司；

（2）电脑售后、ICT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企业；

（3）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工业设计企业；

（4）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服装、家具、旅居服务等企业。

3. 本制度月报的统计范围：

在年报统计范围的基础上，月报进行重点企业统计，部本级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6和附录7（每年更新）。各省按照以下标准选择月度重点企业：一是重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合计占本省全部软件业务收入比重70%及以上；二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

（三）调查内容：本制度主要调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本

年度1月1日至上月末统计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报表制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1.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及所属企业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审核、汇总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填报方法：（1）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软件百家企业，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督促所在地区企业的报送工作。（2）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重点企业、各省市确定的月度重点企业，企业按所在地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 重点城市（包含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的统计报表，在上报本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时间，由各省市主管部门自定，并不晚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时间。

4.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只统计合并财务报表后的企业数据，在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中**不含**跨地区的集团企业数据，在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报表**应含**跨地区的集团全部企业数据。

（七）调查时间及方式：

1. 年报上报时间：（1）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企业基层表及汇总表，于年后3月31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2）重点城市（包含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以及企业集团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统计报表的时间，由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定，并不晚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时间。

2. 月报上报时间：

（1）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月报汇总表（软统综1表）、企业基层月报表（软统企6表、7表），于月后15日前通过网上直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各企业集团于月后15日前，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软统企6表）、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表（软统企7表）通过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字（1999）101号文规定，统计月报的报送时间，逢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不包括星期六、日）顺延。

（八）质量控制：本制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的规定，对统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目录、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填写，按时报送。

（九）统计资料公布：本制度主要统计指标按采集频率形成月报和年报，以邮件报送国家统计局，并按统计信息分类分别发送至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软件月度综合统计数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每月23日左右通过政府网站（网址：[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对外发布，年度综合数据于年后10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软件业年月度综合统计数据与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运行监测协调局，共享责任人为运行监测协调局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补充行业管理所需单位名录库信息，建立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部门共享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6〕11号）精神，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避免重复统计。我部根据管理办法精神，结合调查目标需求，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国家基本单位统计名录库共享需要，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补充我部行业管理所需单位名录库信息，以此为基础开展统计调查。已获取的企业名录信息，指标自动维护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企业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将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3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

（十二）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擅自改动报表内容。

2. 严格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审核，审核有数据逻辑关系不符的，一定要在上报时用文字说明。

3. 各单位要注意衔接年月报统计数据，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

4. 本报表制度经济指标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5. 各单位要严格认真审核，经企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6. 本表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要严格按我部规定的报出日期、受表单位准确报送。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b>一、年报</b>						
软统企1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报	<p>(1)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p>(3) 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重点企业	年后3月31日前网络填报	6
软统企2表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软统企3表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软统企4表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软统企5表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年报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业务的企业或其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3
<b>二、月报</b>						
软统综1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	月报	<p>(1) 部本级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6和附录7</p> <p>(2) 各省市按以下标准选择的月度重点企业：一是重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合计占本省全部软件业务收入比重70%及以上；二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城市（包含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月后15日前网络填报	14

软统企6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	月报	同上	(1) 部本级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6和附录7; (2) 各省市确定的月度重点企业	同上	16
软统企7表	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表	月报	(1)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 60%以上, 且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同上	同上	18





**说明：**

1.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 2017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参见本制度《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
3. 本表中要求填写的代码不能空项，必须按照本制度中规定的有效代码填写，取值不能出界。
4. 本表必须由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再进行企业表数据的录入工作。



**说明：**

企业按财务报表中相应指标进行填报，本表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审核关系：

(1)  $B00 \geq B01$  (营业收入  $\geq$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B24 > B25$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3)  $A14 = A09 - A13$  (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 = 资产 - 负债)

(4)  $B06 \geq B061$  (主营业务成本  $\geq$  其中：硬件成本)

(5)  $B21 \geq B01 - B06 - B09 + B11 - B12 - B13 - B14 - B16 + B17 + B18 + B19 + B20$  营业利润  $\geq$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 (- 投资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6) 允许 B11 其他业务利润、B14 财务费用、B15 利息净支出、B16 资产减值损失、B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18 投资收益、B19 资产处置收益、B21 营业利润、B24 利润总额、B25 所得税费用、B26 应交增值税 A02 应收账款、A11 应付账款、A14 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A16 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为负值。



**说明：**

本表收入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其他指标一律取整数。

1. 带“\*”的 A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A62（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无需企业填报，由网上直报系统自动测算得出。仅对在企业基本情况表中选择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使用其填报的财务数据、出口数据自动计算，相关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三。

2. 在填报“A1 软件产品收入、A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A3 信息安全收入”指标数据后，务必要依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填报“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要求逐一填列明细软件的代码、名称、本年收入、出口收入和 1-2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否则，软件收入小计不予确认。

3. “A6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是指除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以外的其他软件业务出口金额。A61、A62、A63 三个指标加总后为“A6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4. 审核关系：

- (1)  $B01 \geq A0$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
- (2)  $A0 = A1 + A2 + A3 + A4$  (软件业务收入 = 分项之和)
- (3)  $A0 \geq A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 (4)  $A0 \geq A6 \times 6.4$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times 6.4$ )
- (5)  $A6 = A61 + A62 + A63$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 软件服务外包出口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 (6)  $A5 \geq A61 \times 6.4$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
- (7)  $A4 \geq A62 \times 6.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
- (8)  $D1 \geq D11 + D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软件研发人员 +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
- (9)  $D1 \geq D15 + D1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硕士及以上 + 大专及大本)
- (10)  $D1、D2$  不能为 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不能为 0)
- (11) A1、A2、A3 分别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中相应类之和
- (12) A61、A63 两项指标之和必须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中相应类本年出口之和。
- (13)  $W2 \geq W3$  获授权专利拥有量  $\geq$  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拥有量









**说明：**

1. 本表的报送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本表中软件业务出口是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和其他软件业务出口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3.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为核算数据，具体计算方法见《附录三应用嵌入式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4. 本表审核关系：
  -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1010 $\geq$ 1020
  - (2)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20=1021+1022+1023+1024$
  - (3) 软件产品收入 $\geq$ 基础软件收入+工业软件收入 1021 $\geq$ 10211+10212
  - (4)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云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022 $\geq$ 10221+10222+10223+10224+10225
  - (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 $\times 6.4$  1020 $\geq$ 1030 $\times 6.4$
  - (6) 软件业务出口=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其他软件业务出口1030=1031+1032+1033
  - (7)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1024 $\geq$ 1032 $\times 6.4$



**说明：**

1. 本表的报送单位：**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重点企业，包括上一年度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见附录六），和其他重点企业（见附录七），百家企业除直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外，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二是**各省市确定的本省市月度监测企业。

2.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标无需企业填报，若企业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将根据企业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自动核算；同时，企业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栏填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整体出口收入，将根据该指标自动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收入。相关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三。

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是指除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以外的其他软件业务出口金额。

4. 本表的统计结果只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5. 本表审核关系：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2010 $\geq$ 2020

(2)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2020=20211+2022+2023+2024

(3) 软件产品收入 $\geq$ 基础软件收入+工业软件收入2021 $\geq$ 20211+20212

(4)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云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2022 $\geq$ 20221+20222+20223+20224+20225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2024 $\geq$ 20421 $\times$ 6.4

(6) 去年同期数仅由新增单位填写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企业基本情况（软统企 1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9位）**：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有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企业填报时，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规定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后九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3.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企业有几个厂名和公章的，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军工保密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填报本厂的第二名称（即可公开的厂名），不得直接填写保密厂名（即企业番号）。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5位）**：由五位码组成，具体编码填写，按照《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编码填写。

企业填写行业分类时的要求：一是，企业行业的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主导产品(业务)或主要传统产品来划分；二是，企业的行业划分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 5.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和应用或服务领域：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最多填写三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等大类名称。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软件、集成和服务。

（2）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企业管理：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的软件、集成及服务。

（4）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5）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 能源（含电力）：指各种用于能源（含电力）生产、控制、管理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7) 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和交通工具上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 教育：指各种用于教育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 娱乐：指各种用于娱乐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 医疗：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 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 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 工业设计和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研发设计和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4) 汽车电子：指各种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5) 农业：指各种用于农业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6) 采矿：指各种用于采矿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7) 建筑：指各种用于建筑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8) 生产网络化协同：指各种用于生产网络化协同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生产网络化协同是指通过网络整合分布于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资源等，形成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协同制造等一系列新模式、新业态。

(19) 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指各种用于制造业服务化延伸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是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20) 个性化定制生产：指各种用于个性化定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个性化定制是指基于网络精准获取用户需求，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通过灵活组织设计、制造资源与生产流程，实现低成本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6. 单位地址及区划代码：**指当地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址。应包括乡（区、镇、街）、村名称和门牌号。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车间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规定的代码填写。

**7. 单位规模代码（1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划分标准执行（详见本制度附录部分），不需企业填报，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计算取得。

**8. 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9. 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企业填写本栏“企业开业时间”时应注意：①筹建企业免填；②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

开业时间；③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④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⑤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企业，按合资企业所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软件企业为划分对象。

根据资产组织形式，企业（单位）组织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①内资企业：**是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A、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B、集体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C、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D、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E、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除以上国家独资公司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G、私营企业：是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H、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②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A、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③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 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本年度兼并重组情况的指标解释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 （二）企业主要指标（软统企2表、软统企3表）

### 第一部分：软件业务的主要范围

1. **软件产品行业：**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软件产品（广义）。或指以知识为基础借助于中央处理器（CPU）为运行平台的指令和程序的有序结合，从而形成的无形产品（狭义）。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1）**基础软件：**是计算机系统中最靠近硬件层次的软件。通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支撑软件等。

（2）**平台软件：**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3）**应用软件：**是指为特定领域研发，具有指定功能的软件。一般处在操作系统和中间件上层。如管理软件、教育软件等。

（4）**工业软件：**指在工业领域辅助进行工业设计、生产、通讯、控制和工业企业业务管理的软件。

（5）**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指软件企业接受硬件企业委托为其开发、研制的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

（6）**定制软件：**指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

（1）**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运行维护服务：**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数据服务：**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5）**云服务：**指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6) 平台运营服务：**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等。

**(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8) 集成电路设计：**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指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10) 区块链服务：**指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3. 信息安全行业：**指保障信息内容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支持与应用系统及相关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

**(1) 信息安全产品：**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类安全产品、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等。

**(2) 云计算安全产品：**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及相应的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3) 工控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4) 移动安全：**提供APP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

**(5) 云端安全服务：**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6) 安全咨询：**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

**(7) 安全集成实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8) 安全运维：**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9) 安全培训：**针对信息安全提供的培训服务。

**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指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注：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第二部分：填报原则

1.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2. 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要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根据合同金额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3. 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则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4. 企业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云服务的，按“信息安全收入”进行填报，不再计入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云服务收入”。

## 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 反映企业财务方面的指标

1.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 **硬件成本**：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
5. **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6. **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7. **销售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用“营业费用”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8.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9.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0.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的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3. 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他收益：**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6.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其他收益

**17.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8. 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9.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报。

**21. 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

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22. 应付账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23. 所有者权益年末（年初）余额：**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末数、年初数”分别填列。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小于“0”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24. 所得税费用：**指企业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属于损益类科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 应交增值税：**指软件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服务等经营活动，在本年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指标根据“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应交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quad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26.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 2004 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27. 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包含资本化和费用化部分。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30.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3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32.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33.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34.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本年因职工提供服务而支付或放弃的所有对价。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反映企业业务情况方面的指标

**1.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本项指标数据（A1）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101000000”项数据一致。**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区块链服务所获的收入。不包括提供电脑售后、ICT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工业设计等服务及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所获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2）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201000000”项数据一致。**

**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包括：（1）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IC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IC设计收入。（2）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60%以上的企业，其IC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不包括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的收入。

计算公式为： $IC设计收入=芯片销售收入-制造（加工）成本-期间费用$

**4. 信息安全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3）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301000000”项数据一致。**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7.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

系统软件四项业务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8.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9.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0. 国外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外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1. 国内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内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3. 软件研发人员：**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4.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指软件企业中除软件研发人员外，其他从事软件开发辅助性工作、软件运维等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15. 硕士及以上：**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16. 大专及大本：**指具有大专及大本学历的工作人员。

**17. 平均用工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18. 年末拥有有效软件著作权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19.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所有有效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0. 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1. 参与制修订国家及国际标准总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或企业内部人员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所有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及国际标准数量。

(三)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 (软统企 4 表)

软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代码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序号	国家或地区
1	中国香港	11	墨西哥
2	中国澳门	12	巴西
3	中国台湾	13	俄罗斯
4	韩国	14	南美洲其他国家
5	美国	15	大洋洲
6	日本	16	亚洲其他国家
7	德国	17	西欧其他国家
8	法国	18	东欧
9	英国	19	非洲
10	印度	20	其他国家

(四) 人工智能企业主要指标表 (软统企5表)

1.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服务和人工智能产品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人工智能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人工智能软件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软件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3. **人工智能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服务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4. **人工智能产品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销售人工智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产品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 (软统综 1 表、软统企 6 表)

(1)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 **费用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数加总后填列。

(3)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

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4) 订单同比增长：**指企业在报告期的软件业务累计订单比去年同期的增长量。本期累计订单是报企业自本年初开始到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有效软件业务合同总金额。

本报表其他“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软件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 2 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3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 五、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

### (一) 软件产业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C. 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单独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 (二) 软件统计调查单位有关填报问题的规定

由于软件产业在我国是新兴产业，软件统计工作在实际操作时遇到的问题较多，为了保证统计口径一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第一、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划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基本条件，凡是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及各成员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企业下属单位，都应分别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备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 五、附录

###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软件行业分类	备注
651	软件开发	E6501	软件产品行业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9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E650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营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等。
		E6503	信息安全行业	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
		E650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000000000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E100000000		软件产品行业 (E6501)	
E101000000		1. 软件产品行业合计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定制软件。
E101010000		1.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E101010100	录入	1.1.1 操作系统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E101010200	录入	1.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E101010300	录入	1.1.3 中间件	包括基础中间件 (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 (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 (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 (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 (RFID) 中间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 等
E101010400	录入	1.1.4 办公软件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办公套件、办公自动化软件 (OA) 等
E101010500		1.1.5 支撑软件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测试工具等软件。
E101010501	录入	1.1.5.1 开发工具	
E101010502	录入	1.1.5.2 测试工具软件	
E101010503	录入	1.1.5.3 其他支撑软件	
E101010600	录入	1.1.6 其他	
E101020000	录入	1.2 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E101030000		1.3 应用软件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E101030100	录入	1.3.1 通用应用软件	指非特定行业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办公软件、经营管理、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处理、语言文字处理、智能交互、科学和工程计算、地理信息等软件。
E101030200		1.3.2 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201	录入	1.3.2.1 通信行业软件	
E101030202	录入	1.3.2.2 金融财税软件	
E101030203	录入	1.3.2.3 教育软件	
E101030204	录入	1.3.2.4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E101030205	录入	1.3.2.5 能源控制软件	
E101030206	录入	1.3.2.6 动漫游戏软件	
E101030207	录入	1.3.2.7 物流管理软件	
E101030208	录入	1.3.2.8 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E101030209	录入	1.3.2.9 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300	录入	1.3.3 移动应用软件（APP）	指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b>E101040000</b>		<b>1.4 工业软件</b>	
E101040100	录入	1.4.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3D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建筑信息模型（BIM）、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E101040200	录入	1.4.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OTS）、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等。
E101040300	录入	1.4.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商业智能系统（BI）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101050000	录入	1.5 嵌入式应用软件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E101060000	录入	1.6 定制软件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并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E200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E6502）	
E201000000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E201010000		2.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E201010100	录入	2.1.1 信息化规划	在诊断、分析、评估需方管理和信息系统现状基础上，结合需方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业务规划，提出信息化建设的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解决方案，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200	录入	2.1.2 信息系统设计	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300	录入	2.1.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过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如 GB/T 28827.1、GB/T 24405.1（ISO/IEC 20000）、GB/T 22080（ISO/IEC 27001）、ISO/IEC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38500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E201010400	录入	2.1.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工程实施的服务。 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
E201010500	录入	2.1.5 测试评估	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务。 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的评估和认证服务。
E201010600	录入	2.1.6 信息技术培训	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培训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培训等。 不包括学历教育、不包括信息安全培训。
E201020000		<b>2.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b>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包括：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E201020100	录入	2.2.1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线及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智能仓储和智能物流建设等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
E201020200	录入	2.2.2 其他集成实施服务	
E201030000	录入	<b>2.3 运行维护服务</b>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E201040000		<b>2.4 数据服务</b>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40100		2.4.1 大数据服务	
E201040101	录入	2.4.1.1 大数据采集服务	指通过网络抓取、实时数据采集等多种技术从选定的数据源导入结构化数据（关系库记录）、半结构化数据（日志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视频、音频、网络数据流等）及实时数据的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库数据采集、文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ETL工具抽取、全量数据复制、增量数据捕获（CDC）等。
E201040102	录入	2.4.1.2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指对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深度挖掘，并产生新的业务价值，为业务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依据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批量计算、流式计算、内存计算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统计学技术的数据挖掘等。
E201040103	录入	2.4.1.3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指对于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资源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包括图形化等形式的可视化处理的服务，包括基于html5展现技术、Flex 展现技术、GIS展现技术的可视化服务等。
E201040104	录入	2.4.1.4 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按客户需求，基于大数据挖掘、储存与分析技术，结合应用场景，提供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E201040200	录入	2.4.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 （数据源由需方提供，不涉及数据采集与储存；指相关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如数据录入、校对等；在提供数据服务的过程中，未利用Hadoop技术，云技术等；数据处理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指10TB以下；数据处理速度相对较低；不涉及超复杂的计算工作。）
E201040300		2.4.3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 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归属于软件产品）。
E201040301	录入	2.4.3.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40302	录入	2.4.3.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E201040303	录入	2.4.3.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E201050000		<b>2.5 云服务</b>	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不含云端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 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
E201050100	录入	2.5.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向消费者提供租用处理、存储、网络和其他基本的计算资源服务，并使其能够在上面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包括：虚拟机租用服务、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
E201050200	录入	2.5.2 平台即服务（PaaS）	将消费者创建或获取的应用程序，利用资源提供者指定的编程语言和工具部署到云的基础设施上的服务。 包括：商业智能（BI）、数据库、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集成平台、应用软件部署等。
E201050300	录入	2.5.3 软件即服务（SaaS）	在云基础设施上，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可以通过各种客户端设备访问完整应用程序的服务。 包括：在线ERP，在线CRM，在线杀毒，在线协同OA等。
E201060000		<b>2.6 平台运营服务</b>	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客户交互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等。
E201060100	录入	2.6.1 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	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货物运输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为货物运输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200	录入	2.6.2 在线信息平台	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E201060300	录入	2.6.3 在线娱乐平台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等。
E201060400	录入	2.6.4 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500	录入	2.6.5 在线生活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向网上用户或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生活服务，包括网络快递服务平台、网络租车约车服务平台、网络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E201060600	录入	2.6.6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E201060700	录入	2.6.7 客户交互服务	指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包括电子邮件、聊天工具、视频、智能语音在内的多种方式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客户交互接触服务。
<b>E201070000</b>		<b>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b>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E201070100	录入	2.7.1 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 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B2B、B2C、C2C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
E201070200	录入	2.7.2 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 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 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
<b>E201080000</b>		<b>2.8 集成电路设计</b>	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 包括：微控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微波集成电路、物联网模组等。
E201080100	录入	2.8.1 微控器件	
E201080200	录入	2.8.2 逻辑电路	
E201080300	录入	2.8.3 存储器	
E201080400	录入	2.8.4 模拟电路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80500	录入	2.8.5 其他电路	
E201080600	录入	2.8.6 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	
E201080700	录入	2.8.7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	
E201080800	录入	2.8.8 物联网模组	
E201080900	录入	2.8.9 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E201090000	录入	<b>2.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b>	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E201100000	录入	<b>2.10 区块链服务</b>	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E300000000		<b>信息安全行业（E6503）</b>	
E301000000		<b>3. 信息安全行业合计</b>	
E301010000		<b>3.1 信息安全产品</b>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E301010100	录入	3.1.1 基础类安全产品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E301010200	录入	3.1.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E301010300	录入	3.1.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E301010400	录入	3.1.4 专用安全产品	针对特殊需求专门定制的信息安全产品。
E301010500	录入	3.1.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对安全防护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评估的软件产品。
E301010600	录入	3.1.6 安全管理产品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E301020000	录入	3.2 云计算安全产品	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E301030000	录入	3.3 工控安全产品	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E301040000	录入	3.4 移动安全	提供 APP 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包括移动应用（APP）安全防护/加固系统等。
E301050000	录入	3.5 安全云服务	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 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E301060000	录入	3.6 安全咨询	
E301070000	录入	3.7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E301080000	录入	3.8 安全运维服务	
E301090000	录入	3.9 安全培训	
<b>E400000000</b>		<b>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E6504）</b>	
			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 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附录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表中各项填列。

### (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00000		4. 嵌入式系统软件合计		
E401010000		4.1 通信设备		
E401010100		4.1.1 通信传输设备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	
E401010101	录入	4.1.1.1 光通信设备	包含：光端机（SDH光端机、PDH光端机、SPDH光端机）、光缆中继设备、多业务传送设备（MSTP）； 不包含：光纤放大器、波分复用器、光交叉联接设备、光分插复用设备（ADM）、电光转换器、无源光分路器等	
E401010102	录入	4.1.1.2 卫星通信设备	包含：卫星地面接收机、卫星导航设备、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甚小型天线地球站（VSAT）； 不包含：卫星接收天线、GPS天线、卫星地面站零部件；GPS接收机改成卫星导航设备	
E401010103	录入	4.1.1.3 无线通信设备	包含：除移动通信外的微波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雷达导航设备、WiMAX设备； 不包含：微波天线、馈线、散射通信天线、微波终端机、散射通信终端机	
E401010200		4.1.2 通信交换设备	不包含：ATM交换机、七号信令转接设备等	
E401010201	录入	4.1.2.1 数字程控交换机	指固网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数字程控交换机	
E401010202	录入	4.1.2.2 软交换机	指固网软交换机和移动软交换机	
E401010203	录入	4.1.2.3 光交换机	指可以进行光信号数据交换的设备	
E401010300		4.1.3 移动通信设备		
E401010301	录入	4.1.3.1 基站		
E401010302	录入	4.1.3.2 直放站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10400		4.1.4 网络设备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的设备或者装置	
E401010401	录入	4.1.4.1 网络控制设备	包含：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	
E401010402	录入	4.1.4.2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包含：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络时钟同步设备	
E401010403	录入	4.1.4.3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集线器、路由器、数字数据网络DDN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	
E401010404	录入	4.1.4.4 网络优化设备	包含：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b>E401020000</b>		<b>4.2 数字家用视听产品</b>		
E401020100	录入	4.2.1 电视接收机顶盒		
E401020200	录入	4.2.2 家庭网关中心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b>E401030000</b>		<b>4.3 计算机应用产品</b>	指应用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的产品	
E401030100		4.3.1 金融、商业、税务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101	录入	4.3.1.1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包含：存折补登机、自助缴费机、自助发卡机、IC卡圈存机、自助网银机； 不包含：点钞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清分机	
E401030102	录入	4.3.1.2 POS机		
E401030103	录入	4.3.1.3 税控机		
E401030200		4.3.2 汽车电子		
E401030201	录入	4.3.2.1 动力总成控制系统		
E401030202	录入	4.3.2.2 电机控制系统		
E401030203	录入	4.3.2.3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		
E401030204	录入	4.3.2.4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E401030205	录入	4.3.2.5 电驱动控制系统		
E401030206	录入	4.3.2.6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新能源）	包含逆变器、逆变驱动器、电源模块、中央控制模块、软启动模块、保护模块、散热系统信号检测模块等	
E401030207	录入	4.3.2.7 整车控制系统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启停系统、主电机控制器等	
E401030208	录入	4.3.2.8 电池管理系统	包含电池控制单元、检测处理单元	
E401030209	录入	4.3.2.9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	包含主电机控制器、直流电源变换器、转向系统控制器、制动系统控制器、汽车空调电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30300		4.3.3 智能交通		
E401030301	录入	4.3.3.1 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控制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感应式信号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0		4.3.4 医疗电子设备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1	录入	4.3.4.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包含：心、脑、肌、眼设备，心电、生理示波及记录设备，监护设备，心电遥测设备，血液测定设备，气体分析设备	
E401030402	录入	4.3.4.2 医学影像设备	包含：医用X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超声成像设备、核医学成像设备	
E401030500	录入	4.3.5 自动检售票设备	包含：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自动充值机	
E401030600	录入	4.3.6 超大屏幕控制器		
E401040000		4.4 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不包含：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	
E401040100	录入	4.4.1 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防火墙、防水墙、虚拟专用网设备（VPN）、拒绝服务(Dos)攻击系统	
E401040200	录入	4.4.2 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USB Key、动态口令卡	
E401050000		4.5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指含有自主研发的智能传感器、变送器、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的装备产品，在统计时以这些器件所在系统为基准，不能重复计算	
E401050100	录入	4.5.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E401050200	录入	4.5.2 集散控制系统（DCS）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E401050300	录入	4.5.3 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	包含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电梯、升降机控制系统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400	录入	4.5.4 装备制造工控系统	包含装备制造工控系统智能	电子制造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传感器及变送器、装备制造工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等	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500	录入	4.5.5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	用于远程实时遥控数据采集过程，以实现对设备和条件的控制。	
E401050600	录入	4.5.6 远程终端控制系统(RTU)	是一种微处理器控制的电子设备，接口在物理世界中的对象到一个分布式控制系统或SCADA（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	
E401050700	录入	4.5.7 人机接口(HMI)	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E401050800	录入	4.5.8 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PAC)	为结合可编程控制器(PLC)与工业电脑(IPC)的多功能工业用自动化控制器。	
E401060000	录入	4.6 生物特征识别装置	包含：指纹识别装置、虹膜识别装置、脸型/人脸识别装置、声纹识别装置、骨骼识别装置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70000		4.7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E401070100	录入	4.7.1 智能手部穿戴设备		
E401070200	录入	4.7.2 智能健康监测穿戴设备		
E401070300	录入	4.7.3 智能头戴式设备	包含虚拟现实设备、增强现实设备等。	
E401080000		4.8 智能车载设备(后装)	指包含具备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信息处理计算、人-车-路通信、协同控制与决策等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E401080100	录入	4.8.1 车机(信息娱乐用中控系统)		
E401080200	录入	4.8.2 车载诊断系统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80300	录入	4.8.3 智能后视镜及行车记录仪		
E401080400	录入	4.8.4 车载抬头显示		
E401080500	录入	4.8.5 其他车载设备		
<b>E401090000</b>		<b>4.9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b>		
E401090100	录入	4.9.1 旋翼无人飞行器		
E401090200	录入	4.9.2 固定翼无人飞行器		
<b>E401100000</b>		<b>4.10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b>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100	录入	4.10.1 个人、家庭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200	录入	4.10.2 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 计算方法说明：

随着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当前嵌入式系统软件统计面临新的问题和困难。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不断完善，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经过调查测算和广泛征求意见，在原来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基础上调整形成了“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分类，并重新修订了产品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方法。

#### 1. 产品目录修订原则

(1) 产品智能化程度较高，软件价值占产品整体价值的比重不低于30%（可按最近三年价值占比就高者核定）；

(2) 产品能够体现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

(3) 产品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2. 计算方法

(1) **计算公式设定**。借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嵌入式软件计算方法，根据软件和硬件的增值率来划分嵌入式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的收入。具体计算方法为：

针对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下方添加“硬件成本”指标，对于能够提取核算硬件成本的企业和不能的企业分别采用不同的公式计算：

1) 企业填报了“硬件成本”，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纯软收入-硬件成本）\*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纯软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

“硬件成本”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

2) 企业未填报“硬件成本”，分以下两种情况：

**企业无纯软部分收入**，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有纯软部分收入时**，则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纯软业务毛利润)\*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纯软业务毛利润=纯软收入\*35%（行业平均毛利率）

3)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指企业出口《附录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中硬件产品的整体出口额。

## (2) 注意问题。

1) 纳入统计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必须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直接外购镶嵌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不能纳入统计。

2) 如果涉及集团企业有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问题，则增加填报有该项业务的子公司数据，而不能直接使用合并报表后的数据核算，填报指标包括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硬件成本三项，据此核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 如果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金额，可按税务核定值直接填报。

4) 为减轻企业负担，月度统计时可简化核算，直接采用年度核算的硬件成本比例。

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纯软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硬件成本占比)\*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硬件成本占比=上年度企业填报的硬件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或直接按未填报硬件成本公式计算。

**(3) 软硬件增值率设定的依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要求，硬件设备的成本增值率按10%计算。因此，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增值率统一确认为90%。

毛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后的利润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是企业制造产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物料成本、工人直接工资等，不包括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税收等。因此，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要体现在毛利润中，按照增值系数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时应首先

将主营业务成本扣除。

### 3. 数据来源和操作步骤

**数据来源：**以软件统计主管部门自行统计为主，可辅助以从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制度中取数，具体操作为：

**一是**，自行统计时，由企业按照目录范围填报数据。在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按照软件制度统计报表填报数据，确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三项指标填报准确，不必再自行计算填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数据。

**二是**，可选择从电子制造业制度中直接筛取部分企业数据。对于目录中可实现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应的部分（新修订的目录在“备注”栏，把无法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制度对应部分做了标注），可选择从制造业制度中直接将对应企业及报表提取出来。

**三是**，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等。各省市软件统计主管部门在通过软件统计制度或电子制造业统计制度汇总企业数据后，根据成本扣除法计算本省市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数据。其中，在计算软统综1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和出口数据时，主营收入、主营成本数据可从软统企1表中取得。

#### (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

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b>0000</b>		<b>人工智能行业合计</b>	
0100		<b>1. 人工智能软件</b>	
0101	录入	1.1 计算机视觉软件	指让计算机拥有类似人类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包括计算成像、图像理解、三维视觉、动态视觉和视频编解码等。
0102	录入	1.2 智能语音处理软件	指能使机器具备像人一样“能听会说”的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种识别等。
0103	录入	1.3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指计算机能理解和运用人类社会的自然语言实现人机之间的自然语言通信。包括机器翻译、语义理解、问答系统等。
0104	录入	1.4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指通过个体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对个体身份进行识别认证。包括指纹、掌纹、人脸、虹膜、指静脉、声纹、步态识别等。
0105	录入	1.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	指结合相关科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生成与真实环境在视觉、听觉、触感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数字化环境。
0200		<b>2. 人工智能服务</b>	指基于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供的服务，以to B服务为主。
0201	录入	2.1 机器学习服务	
0202	录入	2.2 计算机视觉服务	
0203	录入	2.3 智能语音处理服务	
0204	录入	2.4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	
0205	录入	2.5 生物特征识别服务	
0206	录入	2.6 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	
<b>0300</b>		<b>3. 人工智能产品</b>	
0301	录入	3.1 人工智能芯片	
0302	录入	3.2 人工智能传感器	

0303	录入	3.3智能机器人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0304	录入	3.4智能运载工具	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
0305	录入	3.5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0306	录入	3.6智能可穿戴设备	

注：“1.人工智能软件”主要属于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中“1.4应用软件”

“2.人工智能服务”主要属于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中“2.5云服务”

## （五）工业互联网相关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类表

名称	备注
<b>1. 工业互联网设备嵌入式应用软件</b>	指工业互联网设备中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如 PLC 等嵌入式系统软件层的开发与销售。
<b>2. 工业互联网平台</b>	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的平台。
2.1 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	
2.2 行业级区域特色平台	
2.3 技术专业型平台	
<b>3. 工业软件</b>	
3.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3D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3.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OTS）、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等。
3.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商业智能系统（BI）等。
<b>4. 工业互联网应用</b>	
4.1 行业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客户所处具体行业，提供应用层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4.2 工业大数据分析	指为工业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物流等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包括设备检验、能耗分析、供应链管理、智能诊断、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等。
4.3 工业互联网 APP	指基于工业互联网，承载工业知识和经验，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程序。
<b>5.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b>	

## (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2	海尔集团公司	山东省	2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	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9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3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3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5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3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37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13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38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
1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4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44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	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45	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市	46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23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48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9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5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76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5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78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54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四川省	79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8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5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8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5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8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8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83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5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8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61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86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2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87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88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6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9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65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上海市	90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66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1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68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9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6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4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7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95	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7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7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97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8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9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5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 (七) 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b>基础软件</b>					
1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3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2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
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	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5	书生集团	北京市	27	新思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
6	北京数维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8	沈阳海鑫德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7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29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8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9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31	浪潮集创通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3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1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33	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34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
13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36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15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7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
1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8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17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18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40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19	深圳华锐金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4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42	浙江大华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1	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4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2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4	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b>工业软件</b>					
45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3	南京点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4	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47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5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6	中航工业南京伺服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
49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97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98	大连远东数码有限公司	辽宁省
51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9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
52	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省
53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1	大连奥飞电子有限公司	辽宁省
54	北京网众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2	沈阳睿隆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55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3	沈阳瑞峰软件有限公司	辽宁省
56	北京海淀中京工程设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4	沈阳派搏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57	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5	大连软件园中兴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
58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6	沈阳顺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59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7	沈阳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60	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8	海尔集团公司	山东省
61	北京国控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2	北京亚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0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3	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1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
64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2	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5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11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	山东省
6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4	山东万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6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5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8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6	山东有人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9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7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0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8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1	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9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72	深圳市鸿捷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0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3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4	珠海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2	齐鲁交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75	惠州视维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6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4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125	山东树根聚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78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6	西安精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79	武汉天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7	西安前沿动力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80	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1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9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2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	130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省
83	吉林油田分公司信息中心	吉林省	13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8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13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四川省
85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3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86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87	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5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省
88	江苏汇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89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90	苏斯帕（南京）减震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8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91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9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92	南京畅途网交通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0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 信息安全

141	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183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4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4	长春卓尔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143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14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7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6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7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9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8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0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49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1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150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151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3	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2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4	沈阳敏像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3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北京市	195	辽宁和鸿盈科通信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4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6	沈阳海贝奇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7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辽宁省
156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8	沈阳天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9	沈阳亚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沈阳微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159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	沈阳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16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2	沈阳中科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161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3	沈阳腾联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162	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4	沈阳华茂赛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163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5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4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6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5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6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8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7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9	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8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0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9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1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	21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3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4	山东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3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5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
17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6	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175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7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四川省
176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
177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四川省
178	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20	成都易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179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22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0	武汉华工安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222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1	武汉安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223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2	武汉极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 数据服务

224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254	苏州瑞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225	安徽森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55	随身云（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226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6	北龙泽达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227	北京集奥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7	大唐融合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
228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8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229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9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0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0	常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1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1	无锡艾德思奇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2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2	南京拓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3	北京易汇众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3	中银金融商务（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4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4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235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5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
236	北京圆木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6	大连锐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
237	北京东方网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67	宁夏聚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区
238	深圳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8	山东炫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239	广州智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9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240	广州久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0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24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1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42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2	银联智慧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43	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3	上海牛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244	贵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274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45	贵州鑫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	275	成都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46	湖北地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276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47	武汉珈和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277	成都音泰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48	武汉兆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27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49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湖北省	279	杭州东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50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280	宁波申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
251	吉林禾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	281	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52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2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53	南京能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3	重庆广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 集成电路设计

284	北京中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2	南京京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6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7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4	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5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9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6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90	广州万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7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
291	广州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8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
292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9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
293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31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陕西省
294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	311	西安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95	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312	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省
296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313	西安翔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297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3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
29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315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299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江苏省	316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31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 工业互联网平台

31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382	山东供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19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383	青岛鲁宏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0	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384	山东星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1	重庆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385	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2	重庆耐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386	青岛品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3	重庆精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387	青岛容商天下网络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4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88	青岛乐豪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5	广州阿里云计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89	青岛国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6	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0	青岛嘿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7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1	青岛集结优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8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2	青岛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29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3	天启物联网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0	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94	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1	哈尔滨灵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395	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396	万洲嘉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3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397	山东精彩无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4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398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5	东风通信有限公司	湖北省	399	山东慧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6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0	烟台国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7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1	橙色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8	联想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2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9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3	山东渤聚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0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4	山东恒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1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5	山东海韵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2	武汉益模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6	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3	微特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407	潍坊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4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08	山东焦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409	山东新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6	山东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0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7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1	诸城市春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348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2	山东泰吉星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3	山东酷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0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4	中汇软件（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1	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5	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2	山东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6	山东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3	山东有人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7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4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8	威海天之卫网络空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5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19	临沂市中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6	山东万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0	临沂市新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7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1	山东诺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8	山东聚发数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2	山东华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山东省
359	山东好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3	奥链工业互联网平台	山东省
360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4	趋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1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5	山东长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2	山东畅想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6	山东创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3	山东盛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7	聊城市恒丰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4	山东中软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8	山东煜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5	山东二五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29	山东东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6	山东高速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0	西安中服软件有限公司	陕西省
367	青岛檬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1	海尔数字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
368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2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369	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3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0	百辐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1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5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2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436	成都希盟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3	中科数扬（青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7	成都四为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4	青岛泰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375	印工社（青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39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6	凯盛浩丰农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440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7	青岛中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441	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8	青岛兮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	44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379	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443	四川蜂巢智造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380	青岛华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444	成都天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381	青岛道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45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 **(八)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 2、季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3、月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4、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3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

## **(九)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 2、季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3、月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入库管理

**第一条** 入库管理环节是指按照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内的法人单位，按照统计制度，必须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先入库后报数。

**第二条** 按照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管理要求符合入库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通过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中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申请，将具体材料提交当地工信主管部门。

法人单位入库需提供以下资料：一是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商业模式、收费模式等；二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证明、许可证等，如：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上年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每年年报结束后更新法人单位名录库。

**第三条** 入库申报时间为年度申报，一般为每年统计年报填报期间。但如有重大变动，可于当月20日至次月5日进行申报。

连续两年没有报送年报的在库法人单位，按照自动退库处理。

**第四条** 运行监测协调局具体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入库管理工作。职责包括：审核各省工信主管部门报送的入库材料；定期抽查法人入库资料。

###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五条** 数据采集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陆平台下的信息产业监测平台联网直报或本地工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系统等渠道，获取调查对象的统计指标数据。

**第六条** 实行联网直报的法人单位每月通过信息产业监测平台填报数据，并进行审核检验修改错误，确定指标单位、各项逻辑关系无误后，即可报送。

不通过信息产业监测平台联网直报的法人单位利用当地渠道向当地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数据，再由县、市、省级工信主管部门层层汇总上报基层数据。

**第七条** 企业联网直报期间，各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重点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催报工作，省级及以下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联网直报数据催报，确保各地区数据及时上报。

**第八条** 企业联网直报期间，运行监测协调局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会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未上报的项目和填报空表的单位逐一核实，对于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应重点查看；二是逻辑校验、属性指标填报错误查询；三是初步统计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及时与省级沟通反馈，以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数据审核与验收**

**第九条** 企业联网直报结束后，省级工信主管部门通过信息产业监测平台上报当期基层库、综合表及月报说明。运行监测协调局负责数据审核与验收，对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查询反馈，对审核无误的数据及时验收。

**第十条** 查询反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按照审核公式，排查逻辑错误及指标填报错误；二是校验综合表与基层库数据一致性；三是汇总分地区分组数据，对主要指标波动超过一定比例的，要求核实并分析变动原因；四是反馈部分疑似问题清单，要求各地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核实修改。

**第十一条** 统计数据审核和验收严格遵照实事求是原则，对核实有误的数据必须由调查单位确认修订，联网直报平台自动记录修订痕迹，运行监测协调局负责收集整理修订意见归档保存。

### **第四章 数据汇总与评审**

**第十二条** 数据审核验收后，在信息产业监测平台汇总表汇总初步数据。

**第十三条** 数据汇总后，运行监测协调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对数据进行评估。评估依据主要包括：一是相关指标变化情况；二是全国及分地区增速环比及同比变化的初步数据；三是各地区对本地区异常变动情况的说明材料；四是重点企业情况表；五是各种渠道掌握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信息。

**第十四条** 数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向省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反馈，要求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核实、确认。运行监测协调局将各省确认后的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最终数据。

**第十五条** 数据评估及修订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原则，任何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要求下级部门统计执行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审核，由系统自行计算填报嵌入式软件收入、嵌入式软件出口数据，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可从电子信息制造业制度中直接筛选对应指标的企业数据，并按照制度规定计算嵌入式系统的软件收入。

### **第五章 数据发布与使用**

**第十七条** 部门统计数据确定后，运行监测协调局撰写运行动态、信息专报。所有材料必须经过两人以上校对无误，并呈报局领导审定签字后方可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十八条** 数据发布和提供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任何人不得违法公布统计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使用涉及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第六章 数据质量检查**

**第十九条** 月报和年报工作结束后，运行监测协调局对各地区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开展不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直接到现场核查；向省工信主管部门反馈核查项目，责成省级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对统计数据进行自查。

**第二十条** 数据质量检查必须严格遵照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为检查重点，对发现的统计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将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统计执法部门。